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豫固转移函〔2017〕437号

关于征求东方电气（酒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跨省转移废铅酸蓄电池意见的复函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贵厅《关于征求东方电气（酒泉）新能源有限公司跨省转移废铅酸蓄电池意见的函》（甘环便固化〔2017〕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20号），综合经营废弃的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类别HW49（900-044-49）；经营规模32万吨/年；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8年9月29日。我厅同意东方电气（酒泉）新能源有限公司200吨铅酸蓄电池HW49（900-044-49）转移至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转移时限至2017年12月31日。

二、请监督东方电气（酒泉）新能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我厅复函的转移种类、数量进行转移；转移过程要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和运

行转移联单；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运输危险废物，防止危险物流散、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运输安全；请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济源市环保局，由济源市环保局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接受、转移、处置废物的各个环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此复。

联系人：河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周小莉

联系电话：0371—66309558

传 真：0371—66309550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号

邮 编：450004

联系人：济源市环保局 李艳

联系电话：0391—6961862

地 址：济源市汤帝南路868号

邮 编：459000



主办：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督办：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抄送：济源市环保局，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9月15日印发